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overlapping shapes in blue, red, and orange, with white border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The shapes are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and bottom sides of the slide.

產業創新條例

修正重點懶人包

108年6月21日

修正租稅優惠措施相關條文

1. 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
2. 第23條之3：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除項目

增訂條文(計2條)

1. 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2. 第23條之2：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現行條文展延10年至118.12.31(計2條)

1. 第12條之1：技術入股緩課
2. 第12條之2：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
3. 第19條之1：員工獎酬股票孰低緩課
4. 第23條之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修正適用範疇並展延10年至118.12.31 (計4條)

產創條例第10條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延續研發投抵租稅優惠，強化產業研發投入意願，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

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

▶ 增訂購置智慧機械及5G投資誘因，加速導入智慧化設備或技術，完成智慧升級轉型



適用範疇

智慧機械

108.1.1~110.12.31

- (1)智慧技術元素：
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等
- (2)智慧化功能：
生產資訊可視化、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



適用金額

投資支出100萬~10億元可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5G

108.1.1~111.12.31

- (1)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3GPP) 第15版以上規範
- (2)具備5G相關技術元素、設備或垂直應用系統等



抵減率

當年度抵減

抵減率**5%**

3年內抵減

抵減率**3%**

產創條例第12條之1

技術入股緩課

- ▶ 增修我國個人技術入股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價格課稅，激勵個人與公司技術合作



個人

實際轉讓股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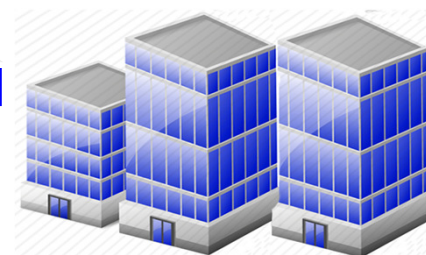


◆ 申報課徵所得稅

智慧財產權

取得公司股票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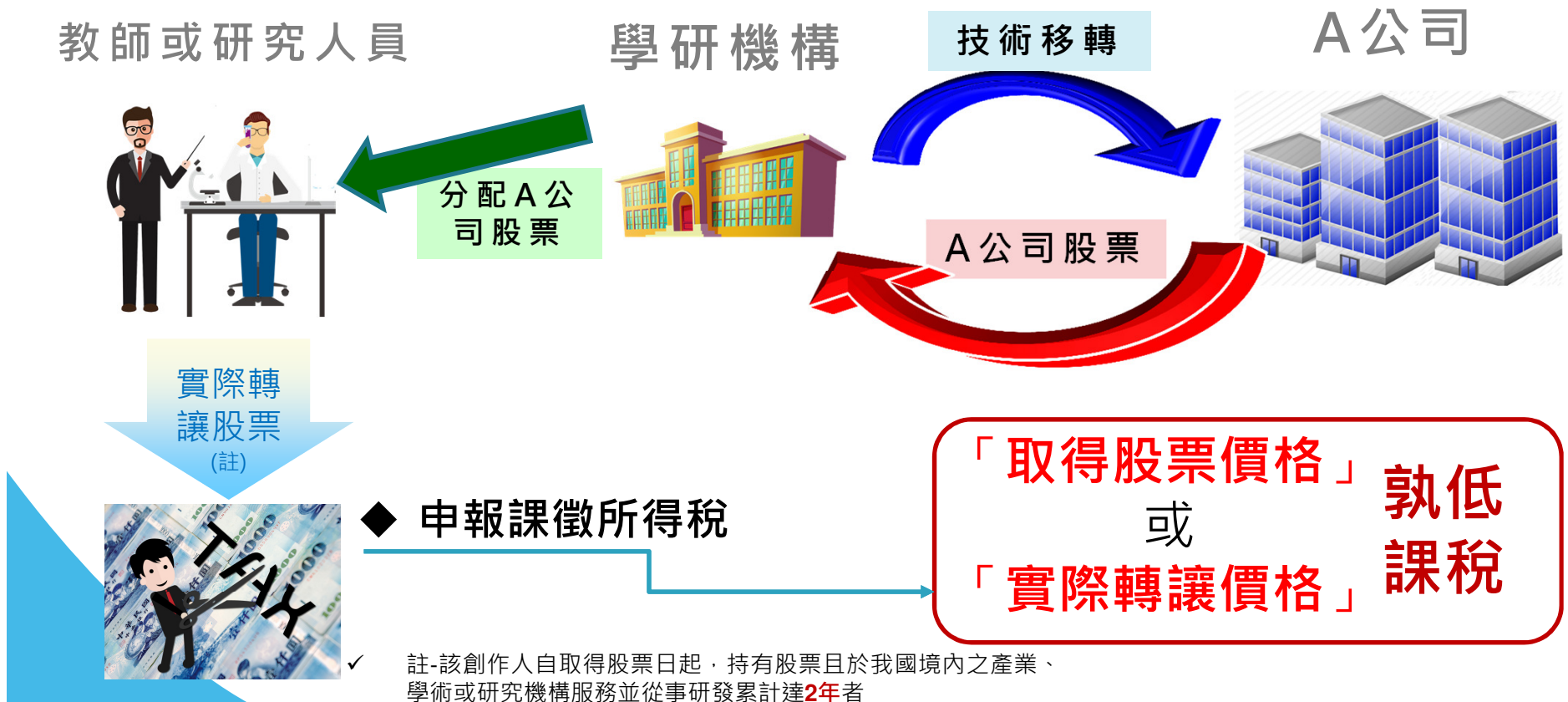
「取得股票價格」孰低
或
「實際轉讓價格」課稅

- ✓ 註-該個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

產創條例第12條之2

學研機構技轉股票緩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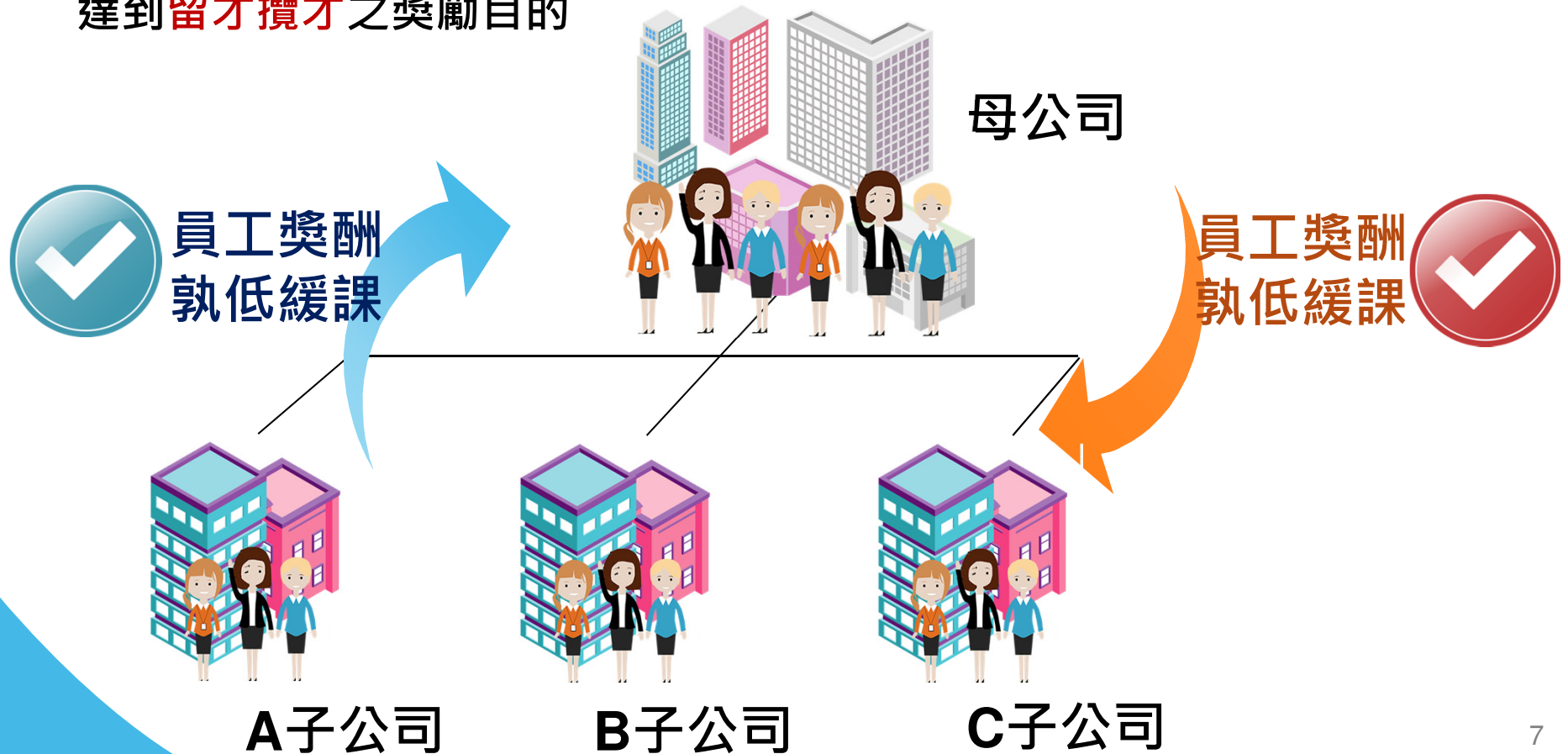
- ▶ **增修**學研機構創作人(如教研人員)獲配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價格**課稅，有助研發能量擴散



產創條例第19條之1

員工獎酬股票孰低緩課

- ▶ **修正**母子公司互相發放員工獎酬股票皆可適用孰低緩課，以符合集團運作，達到**留才攬才**之獎勵目的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 ▶ **增修**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超過3億元**之創投事業，得以**決定出資總額**查核投資境內50%的規定，使**一次募資到位型**可適用本條租稅優惠，加速提振國內新創事業發展

現行法規

-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每年投資國內需達**實收出資總額50%**
- 適用創投類型：**分年出資型**

修正後

-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第二年度起**每年投資國內需達**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的**50%**
- 適用創投類型：**分年出資**、**一次募資到位**皆適用

Business
StartUp



產創條例第23條之2

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 延續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導引資金投入新創事業，強化國內創業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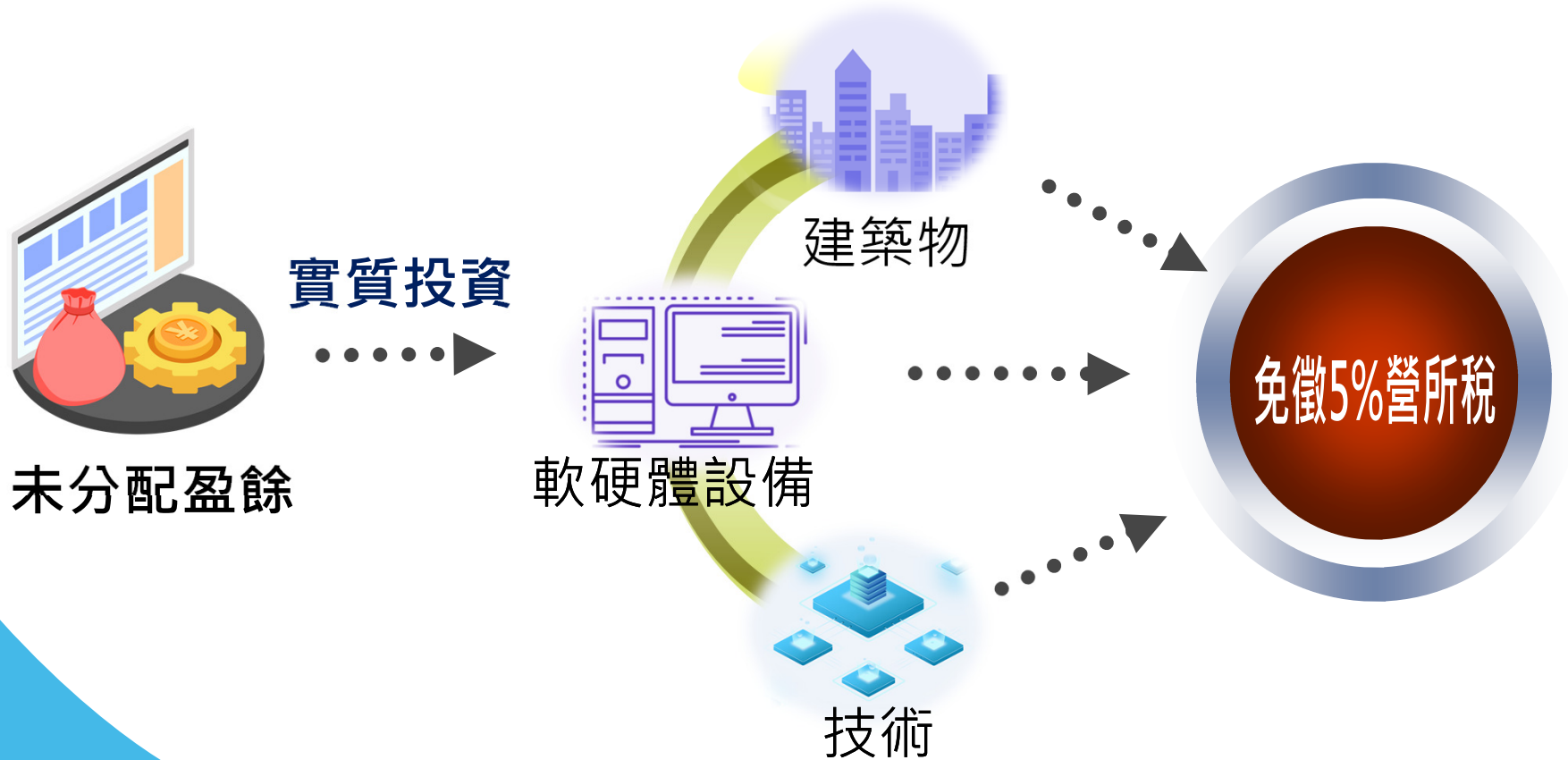
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同一新創事業公司達100萬元以上，其投資金額50%得自個人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上限300萬元

持續引導民間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 增訂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所稅，以提振投資動能，刺激整體經濟成長



預期效益

形塑穩定租稅環境
強化產業升級意願



提振國內投資動能
帶動整體經濟效益



提高研發人才留任
強化技術流通運用



強化留才攬才誘因
集團運作更具彈性

